

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## 关于组织申报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 和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七部门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省政府《浙江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，探索形成以应用牵引推动我省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，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、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，树立一批示范效应好、社会效益高的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，现就组织申报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和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场景要求

（一）典型应用场景重点支持机器人在工业、服务业（医疗、康复、家政等重点方向）、特种等三大领域的应用，鼓励运用5G、AI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提升机器人应用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拟申报的机器人场景产品应处于推广阶段，取得较为理想的应用效果，且已实现在2个（含）以上用户的稳定应用。申报企业具体参照

《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（编写提纲）》（附件1）编写材料。

（二）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重点支持通过系统应用工业机器人，在生产效率、关键技术突破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示范效应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。申报企业具体参照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（编写提纲）》（附件2）编写材料。

（三）同一企业（单位）申报典型应用场景数量不超过2个。

## 二、申报单位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研发、生产机构设在浙江省境内的企业，并拥有良好的安全生产及环保等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典型应用场景的牵头企业应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，具备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并联合用户单位（如工业企业、医疗机构等）共同申报。

（三）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申报单位应注重全流程机器人推广应用，不只局限于某个环节应用。

## 三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意义、实施路径、应用创新等方面提供经验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。

（二）对列入的典型场景和应用标杆企业，作为“浙江省

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”和“浙江省‘机器人+’应用标杆企业”予以公布，并作为首台（套）政策、415产业集群培育、推荐国家典型场景和标杆企业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请各地经信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，初审后按优先推荐顺序填写《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三）和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汇总表》（见附件四），行文并将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4月12日前至报送到省技术创新中心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装备处，王骏骋，0571-87052714；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联系人：柳世袭，0571-87798107，邮箱459567966@qq.com。

收件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50号信息技术大厦1107办公室。

- 附件 1.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（编写提纲）
- 2. 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（编写提纲）
- 3.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汇总表
- 4. 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3年3月28日